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股票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0.833%。其中:首次授予 1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0.708%,预留 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0.12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日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皋南路 999 号
4、经营范围: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不得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销售(MDI、聚醚、硅油、阻燃剂、钛、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3,880.36	172,303.41	137,7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86	20,039.55	16,4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1.25	19,185.18	16,544.12
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23.08	166,416.26	64,417.78
总资产	230,867.69	198,829.05	99,134.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3	0.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	6.93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21.60	28.8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倪张根,董事吴晓红、张红建、纪建龙,独立董事林作新、吕秋萍、王建文、符启林。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孙建、监事卫华、职工监事林海涛。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是:总裁倪张根,副总裁(执行)王震、副总裁崔慧明、吴晓红、张红建、财务总监纪建龙,董事会秘书付冬情。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在持续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0.833%。其中:首次授予 1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0.708%,预留 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0.12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上述人员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 and 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并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3,802 人的 1.68%。
-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的说明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

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

-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吴晓红	董事、副总裁	6	3.00%	0.025%
张红建	董事、副总裁	6	3.00%	0.025%
纪建龙	董事、财务总监	6	3.00%	0.025%
王震	执行副总裁	10	5.00%	0.042%
崔慧明	副总裁	8	4.00%	0.033%
付冬情	董事会秘书	5	2.50%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58 人		129	64.50%	0.538%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15.00%	0.125%
合计		200	100.00%	0.83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55 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9.098 元/股的 50%,即 9.55 元/股;
-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358 元/股的 50%,即 9.18 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八、获授权益和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6.6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①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80%
(C)合格	60%
(D)不合格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②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组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前述 60 日期限之内。
*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履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并公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后,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1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得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